

证券代码：871581

证券简称：灵智自控

主办券商：国海证券

## 灵智自控(广州)股份有限公司

#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 告知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21〕169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1年7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1年7月22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- 1、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许少波、秦培中
- 2、许少波，时任公司董事长
- 3、秦培中，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### 一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截至2021年4月30日，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1.4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二条、第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许少波、时任董事会秘书（信息披露负责人）秦培中未能忠

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三条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**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根据《业务规则》第 6.1 条、6.2 条、6.3 条和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第六十七条、第六十八条、第六十九条的规定：

给予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给予许少波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对秦培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**三、对公司的影响**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该处罚对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该纪律处分及公开谴责未涉及到财务罚款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**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**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《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》（股转系统自律函〔2021〕169 号）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28 日